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477

内部编号：ZCQXZB-2024-0285X

成都体育学院一站式心理体验中心采购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4 年 6 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

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尽量避免废标的细节提示

一、投标文件制作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 1.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千万注意招标文件中的每条废标条款。
- 2.必须仔细检查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等文件的有效性、时效性，防止将失效的证书复印件装订在资格审查资料中。
- 3.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投标文件的纸张大小、页面设置、页边距、页眉、页脚、字体、字号、字型等是否有规定，是否要求逐页小签。
- 4.对投标文件的编排顺序，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前后引用的内容，其序号、标题是否相符；如有综合说明书，其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叙述是否一致。
- 5.对投标文件错误修改条款，不可随意涂改和增删，对确有必要的修改，要严格按照规定在修改处签字和加盖公章。
- 6.投标文件是否有缺页、重页、装倒、涂改等错误，复印完成后的投标文件如有改动或抽换页，其内容与上下页是否连续。
- 7.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承诺的内容是否逐条承诺。
- 8.投标文件的底稿是否齐备、完整，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建立电子文件。
- 9.是否按要求在所有需要签字盖章处一一签字盖章。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 1.严格按照要求胶装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 2.投标文件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标注“正本”、“副本”。
- 3.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单独“开标报价表”的，则严格按照要求单独编制，单独密封和标记，以供唱标时使用，不能在没进入开标阶段就将投标文件拆封。要注意“开标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如出现

不一致的，将以“开标报价表”为准，拒绝修改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三、递交投标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的要求，认真包装，仔细检查，确保章印签字齐全，密封完好。多标段投标时，要细致检查，防止错装或混装。

2.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再检查一下投标文件是否密封，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以及应该注明的其他标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发现有上述问题，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进行修正。

3.投标人应及早做好准备，提前到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要关注天气和道路交通状况，外地投标人宜在开标前一天到达开标现场所在地，避免出现因迟到而导致废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四、其它提示

1.投标人在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不要遗漏。

2.技术标书内容提倡措施具体、突出重点、针对性强、简明扼要。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最好将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随身携带，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发现投标文件有误，在有效期内还可设法弥补。

4.如有疑问（包括招标文件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之处）要在招标文件明确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予以答复。

5.经常检查投标人各项资料的时效性，谨防失效。

6.加强保密工作，如技术文件被盗或剽窃，将可能造成在投标时被判定为疑似串标、围标行为。

★上述提示供投标人参考，仅起提示作用，目的是为了尽量避免废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和法律责任。一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总 则	18
(一) 适用范围	18
(二) 有关定义	18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8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8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9
三、 招标文件	20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1
四、 投标文件	22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2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2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22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22
(五) 专利/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2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七) 投标文件格式	24
(八) 投标保证金	24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5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5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6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
五、 开标和中标	27
(一) 开标	27
(二) 开标程序	28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9
(四) 中标结果	29
(五) 中标通知书	30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一) 签订合同	30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1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
(四) 补充合同	31
(五) 合同公告备案	31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
(七) 履行合同	32
(八) 验收	32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2
七、 投标纪律要求 (实质性要求)	33
八、 其他	33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33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4
(五) 保密	34
(六) 回避	34
(七) 解释说明	3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0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41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2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3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4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5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材料	46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7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8
九、 承诺及声明函	49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投标函	51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53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四、 开标一览表	56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57
六、 商务应答表	58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59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60
九、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61
十、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64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维保服务方案	65
十二、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66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8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8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8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8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70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0
二、 审查程序	7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74
一、 项目概况	74
二、 ★采购标的及单价最高限价	74
三、 技术要求	75
(一) ★总体质量要求	75
(二) 具体要求	76
(三) 履约能力要求	92
四、 ★商务要求	93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93
(二) 付款条件	93
(三) 包装和运输	93
(四) 安装(服务)及安全责任要求	94
(五) 履约保证金	94
(六)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包括设备质保期及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94

(七) 验收	95
(八) 专利/知识产权	95
(九) 其他要求	96
六、项目演示	9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8
一、总则	98
二、评标方法	98
三、评标程序	99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03
五、复核	106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07
七、出具评标报告	108
八、废标	109
九、定标	109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0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0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11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1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3
第九章 附件	118
附件一：《2024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118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19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	121
附件四：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26
附件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31
附件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36
附件七：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体育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一站式心理体验中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1477

二、项目名称: 成都体育学院一站式心理体验中心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一体化系统计划推送,本项目备案编号: 51000024210200045704[2024]06225,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857000 元, 采购品目: A02102100 教学仪器。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一站式心理体验中心专业心理辅导设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 为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对标省级相关文件要求, 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件, 全面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 促进大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全面提升。

(四)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在线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4.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22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申请、发放“政采贷”。

十三、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体育学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8—8509706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联系人：陈逸文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38

传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zxb@163.com

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1 或 602

发票开具邮箱与查询电话：qxzb_zp@163.com；028-84638556 转 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7000 元。
2	单价最高限价及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二、★采购标的及单价最高限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10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1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2.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 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九章附件二。</p> <p>3.执行方式:</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川财采〔2022〕7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志产品采购政策	<p>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对照第六章采购标的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在评审判断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结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如所投产品名称虽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但其响应的技术指标等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供应商应单独提供说明。</p> <p>本项目投标产品每有一种认定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1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2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收取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中标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按照每个项目 3600 元定额收取。</p> <p>②中标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的，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30%收取。</p> <p>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817 1355 1406"> <thead> <tr> <th data-bbox="533 817 933 891">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33 817 1355 891">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3 891 933 965">100(不含)以下</td> <td data-bbox="933 891 1355 965">1.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965 933 1039">100(含)-500(不含)</td> <td data-bbox="933 965 1355 1039">1.1%</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039 933 1113">500(含)-1000(不含)</td> <td data-bbox="933 1039 1355 1113">0.8%</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113 933 1187">1000(含)-5000(不含)</td> <td data-bbox="933 1113 1355 1187">0.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187 933 1261">5000(含)-10000(不含)</td> <td data-bbox="933 1187 1355 1261">0.2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261 933 1335">10000(含)-100000(不含)</td> <td data-bbox="933 1261 1355 1335">0.0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335 933 1406">100000(含)以上</td> <td data-bbox="933 1335 1355 1406">0.01%</td> </tr> </tbody> </table> <p>4.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特别提醒：此账号为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唯一账号，请供应商认真核对，谨防假冒，避免错误。另，我公司从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1.1%	500(含)-1000(不含)	0.8%	1000(含)-5000(不含)	0.5%	5000(含)-10000(不含)	0.25%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1.1%																	
500(含)-1000(不含)	0.8%																	
1000(含)-5000(不含)	0.5%																	
5000(含)-10000(不含)	0.25%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2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保函有效期不得晚于质保期。</p> <p>收款单位：成都体育学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30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罚没的，则扣除罚没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取消合同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2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申请、发放“政采贷”。</p> <p>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3 或 607。</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内容。</p>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8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陈逸文</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3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01号</p> <p>邮编：610041</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9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在线、电子邮件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谢旭</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16</p> <p>电子邮件：scqxzb@163.com</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p>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邮编：610011</p> <p>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p>
31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陈逸文</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38</p>
32	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郭婉莹</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88</p>
33	服务质量投诉电	<p>联系人：万方仪</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话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
34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招标文件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VR 运动智能调节系统**，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4.1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投标邀请；

1.2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1.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1.6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7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1.8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政府采购合同)；

- 1.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投标有效期；
- 1.1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

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专利/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含单价)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项目实施方案、维保服务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实质性要求承诺；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

4.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须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6.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

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 逐页编码, 可双面打印。

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 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 可分册装订,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 内容应完整。

1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 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3.各投标人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 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外层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应封装于密封袋内,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 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开标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

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可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

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中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2.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中标人应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PDF格式版本发送至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七)履行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以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相关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成体院〔2022〕27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八章。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八章。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八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1.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保密

1.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解释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九、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章第一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2.3.……。

8.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8.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9.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投标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但应提供此表)，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进行响应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但应提供此表)，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 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维保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五)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

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六)投标人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查询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

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十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体育学院拟在结合目前学校心理育人工作的实际情况,通过拓建心理场地、心理功能室,引入现代化心理设备,建设具有一站式积极心理体验中心,为学生提供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周到的心理体验与成长场所和服务保障。

二、★采购标的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核心 产品	是否为 强制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 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1	心理服务云平台	套	1	300000	/	否	否	否
2	心理自助系统	套	1	49800	/	否	否	否
3	房树人心理测验系统	套	1	28000	/	否	否	否
4	智能击打呐喊系统	套	1	50000	/	否	否	否
5	智能互动宣泄仪	套	1	42000	/	否	否	否
6	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套	2	49800	/	否	否	否
7	心理沙盘辅助管理系统	套	1	15800	/	否	否	否
8	VR 运动智能调节系统	套	1	98000	是	否	否	否
9	VR 心理干预训练系统	套	1	84000	/	否	否	否
10	EasyTime 身心放松训练系统	套	2	25000	/	否	否	否

11	HRV 生物反馈 训练系统	套	1	39800	/	否	否	否
----	------------------	---	---	-------	---	---	---	---

以上采购标的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确定：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进行强制节能实质性要求评审。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审。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外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审。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 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心理服务云平台	<p>硬件技术要求</p> <p>1.展示系统：86寸展示系统，分辨率≥1920*1080，透光率大于95%（%），亮度350（cd/m²），对比度8000:1，点击次数3000（万次），感应力度0.1（g），响应时间0.1（ms），接口USB，正版64位操作系统，CPU不低于I7性能，内存≥8G,≥256G。</p> <p>软件参数技术要求</p> <p>2.开放接口：平台提供开放API数据接口，可以无缝对接第三方软件、网站、专业心理设备等。</p> <p>3.物联互通：遵循“心理诊断-分析判断-构建方案-实施跟踪-复查评估”流程。可对接心理测评及其他训练设备结果同步回传云平台，构建高效的远程云监控反馈机制可与智能击打呐喊系统、VR运动智能调节系统、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VR心理干预训练系统、心理自助系统、房树人心理测验系统等专业心理设备互联。</p> <p>4.★数据共享：平台可接入学校学工系统，对接学生基本信息及登入名、密码等数据，可分享至智慧校园门户平台等其他设备进行数据共享，实现单点登入（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数据汇总：以学生为单位，汇集所有测评、训练信息，并可按照时间节点（如月、周、季）及训练内容等详情进行查询学生所有训练报告及发展趋势。对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动态追踪，数字图形进行展示。</p> <p>6.大数据展示：可对所有数据进行汇总，展示学校心理工作进展及训练进度，包含训练设备次数，最受欢迎设备及整体心理发展状态，实现可视化心理办公。</p>
2	心理自助系统	<p>硬件技术要求</p> <p>7.自助查询机：≥55寸自助配置CPU性能不低于Intel I5 6代，屏幕分辨率：≥1920*1080，内存≥16G 硬盘≥256G 内置蓝牙+WiFi;</p> <p>软件参数技术要求</p> <p>8.系统包含不低于11大模块：心理知识、心理测评、心理音乐、心理图库、心理游戏、心理影视、放松训练、人格发展、中心介绍、师资介绍、测评档案。</p> <p>9.心理知识：配备了多种主题心理知识文章和热门话题内容，不低于400篇。后台可自由删除更换。</p> <p>10.▲心理测评：配备不低于九种类型测评量表，包含：情感、</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职场、人际、亲子、性格、健康、能力、趣味、其他等。汇集国内外全部通用性量表（SCL-90 症状自测量表、社会适应能力诊断量表等，不低于 150 种）量表范围涵盖了各个行业，适用于各类人群进行测试。后台可根据需求可自行编辑和添加量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1.心理音乐：配备舒缓放松、减压助眠、静谧私享、正念冥想四种放松模式，不低于 160 余首音乐疗法。舒服的音乐节奏使来访者放下防备，便于后期正常的心理咨询。</p> <p>12.心理图库：配备不低于四大模块的图库内容，通过色彩斑斓的图片，使来访者赏心悦目，通过趣味心理图片，使来访者了解相关心理知识，后台可对图库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p> <p>13.心理游戏：配备八款心理游戏，游戏涵盖：益智、休闲、挑战、创造、解密等类型，使来访者通过人机交互，在游戏中放松心理压力。</p> <p>14.心理影视：配备四大类别的影视资源，包含：心理健康，放松视频，心理动画，心理电影。后台可对视频资源进行添加更换。</p> <p>15.放松训练：是一个通过语音描述，使来访者放松心安，获得自我成长与情绪疗愈。后台可添加修改语音内容。</p> <p>16.▲人格发展：根据埃里克森的生命周期理论，将生命划分为八个不同的周期，列举不同时期常见的心理困惑，针对于困惑原因进行分析，最终提供解决方法；定制化设计交互程序，参与者可通过角模屏进行人机交互，可查询、解决相关困惑。（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7.▲信任和不信任的冲突:系统提供基于婴儿前期的心理困惑相关问题:提供相关困惑在发展孩子的安全感方面，家长需要注意什么，遇到问题如何处理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8.▲自主与怀疑的冲突:系统提供该期的主要影响者，孩子主要的发展任务，孩子在本期发展的核心关键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9.▲主动对内疚的冲突:提供本期的核心影响者，本阶段的发展任务，如何增强孩子的主动意识，如何克服内疚感等类问题的说明。（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20.▲勤奋对自卑的冲突:展示本期影响者勤奋与自卑的冲突，本阶段孩子的关键点，孩子对于勤奋与自卑的冲突的解决方法与技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21.▲自我同一性和角色混乱的冲突:主要影响者展示，自我形象</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与之前的差异是什么，青春期“我”的冲突与交流，如何调和本我与超我的关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22.▲亲密对孤独的冲突:主要影响者展示,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展示,当这个问题无法解决时,如何处理如何协调。（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23.▲生育对自我专注的冲突:本阶段的主要影响者展示,关于生育问题与自我专注的冲突解决方案,处理方式和问题解决。（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24.▲自我调整与绝望的冲突:主要影响者展示,本阶段的核心问题说明,相关矛盾的解决方式与技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25.中心介绍：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介绍心理中心，使来访者更好的了解中心，后台可自由编辑。</p> <p>26.师资介绍：介绍中心的师资力量，展示中心师资风采，后台可自由编辑。</p> <p>27.测评档案：可查看测评结果和数据</p> <p>28.▲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出具的本产品软件技术要求中涉及系统功能截图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房树人心理测验系统	<p>29.测验过程采用软件统计，报告自动生成。</p> <p>30.测验包含“房”联想题目、“树”联想题目、“人”联想题目均不少于20道。</p> <p>31.测验完成后可根据大量实证研究得到的数据资料生成心理报告，心理报告分为图形描述性报告和心理分析报告两种，包含被测者信息、实验特征描述、对受测者的人格特征描述和测验结论等信息，咨询师也可以添加被测者情况的评判；心理报告在删除前永久保存。</p> <p>32.测验以在线绘画形式进行，也可将画好的图上传到系统中，在线绘画除手动绘画外，同时提供不少于100项房树人模型，可根据模型直接进行选择，所有模型均采用实木材质。分别包含：房子拼板、房顶拼板、窗户拼板、门拼板、墙拼板等；树拼板包含：树冠拼板、树干拼板、树枝拼板、果实拼板；人拼板包含：头部拼板、躯干拼板、手拼板、腿拼板等，不少于120件。</p> <p>33.档案管理模块：详细记录受测者的房树人测试、色彩人格测试的结果，方便随时查看。报告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房树人绘图色彩人格卡、测试结果及结果解释。活动数据全部储存，并支持将数据导出为 word 存档或直接打印。</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34.心理话题模块：介绍各类心理艺术治疗的相关心理知识，不少于 30 条心理主题知识，管理员可以在后台进行增减。</p> <p>35.画册整理模块：同步记录所有房树人测试时上传或者是在线绘制的房树人图画，直观记录学员的心灵成长路程。</p> <p>36.硬件加密模块：系统采用硬件加密的方式对测评数据进行加密，最大程度的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每套软件所配有的加密锁均为该套软件专用且唯一的硬件加密锁。</p> <p>37.后台显示终端：Intel 酷睿 不低于 i5 内存不低于 8G。</p> <p>38.★产品组成：系统一套、包装盒一个、后台显示终端一台。</p>
4	智能击打呐喊系统	<p>硬件技术要求</p> <p>39.控制台：43 寸可移动控制台，可触摸范围：≥990*580mm，性能不低于 I5 处理器，≥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分辨率 ≥1920*1080。</p> <p>40.移动式无线击打靶：内置无线传感器，2.4G 无线传输模式，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外表是 PU 皮，内部填充干净环保材料，无异味。打击袋的直径≥300mm，高≥1150mm，总高度≥1750mm，底座直径≥620mm，装水重≥115kg，装沙重≥160kg。</p> <p>41.手套：专业宣泄使用，PU 革制，内胆高回弹，内衬乳胶板+压缩海绵，弹性强。</p> <p>软件参数技术要求</p> <p>42.系统具有安全权限验证，分为管理模式和训练模式，管理员模式下具有用户管理、训练档案管理等高级功能，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的训练档案。用户登录模式可进行宣泄训练、查看自己的训练档案。</p> <p>43.系统具有击打、呐喊两种模式，训练者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切换。</p> <p>系统包含：个人状态、主题宣泄、游戏宣泄、快速宣泄、放松指导等模块。</p> <p>个人状态模块</p> <p>44.包含渲泄值统计、宣泄次数统计、压力测试统计、个人中心等功能。</p> <p>45.★宣泄值数据：宣泄值统计，包含宣泄值总数、宣泄总次数、力量/声音最大值、力量/声音最小值、力量/声音平均值等宣泄数据，并可查看近 15 天及近 30 天的宣泄值统计及力量/声音统计，可根据宣泄时间查看宣泄数据；</p> <p>46.宣泄次数统计：统计击打宣泄次数直观进行展示；</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47.压力测验总分：记录并展示压力测验结果分数；</p> <p>48.个人中心：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包含个人资料、击打记录、呐喊记录，包括用户名、部门、角色、出生日期、性别等基本信息。并可分别查看主题宣泄、游戏宣泄、快速宣泄的历史训练数据。</p> <p>主题宣泄</p> <p>49.击打呐喊主题宣泄模块至少内置十种主题模式，包含：恋爱情感培训、人际交往改善、工作学习提升、陌生环境适应、自我评价提升、自卑心理克服、正式挫折感受、负面情绪调节、习得无助排除、归因偏差纠正模块，分别可以应用击打模式或呐喊模式进行使用。</p> <p>50.进入主题宣泄，可选择进行压力测试或跳过测试，测试完毕出具压力测试结果，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主题进行宣泄。每个宣泄主题配备不同背景及音乐，训练引导语不低于3600个字符，正向激励引导击打呐喊且不是重复语音。每个主题具有5个训练环节，每个环节针对不同的内容提示，击打呐喊力度达不到要求会进行提醒，共计两次引导提醒，第三次不成功自动退出训练。击打呐喊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喜好更换背景音乐，背景音乐不低于四首；每训练完成一个环节点亮一颗星，训练过程累计积分制，整体完成五颗星点亮；实时动态3D灯柱，根据击打呐喊的强度实时跳动。训练成功出具详细结果报告，报告以图文结合方式体现，并推荐训练方案；每个宣泄主题均配合一个动态宣泄主题进行训练。</p> <p>游戏宣泄</p> <p>51.★游戏宣泄模块包含至少8个训练游戏，呐喊训练游戏包含：森之物语、沙漠绿洲、桃源瀑布、心灵路径；击打训练游戏包含：海底密境、绿野仙踪、梦幻星空、菩提树模块。游戏分为简单、中等、困难三种难度，可根据击打呐喊值进行训练，训练时间为5分钟倒计时，训练人员如训练效果好可提前完成游戏训练。训练不好的倒计时结束训练结束，训练者可通过分阶段的训练提升自身能力。</p> <p>快速宣泄</p> <p>52.根据不同需要选择训练时长进行快速释放压力训练，训练时长分为1分钟、3分钟、5分钟，并可实时看到击打呐喊数值，宣泄背景根据呐喊力度进行场景变化。</p> <p>放松指导模块</p> <p>53.可根据放松指导语及指导视频进行训练，训练时长可自行选</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择。系统内置训练教程，配置专业心理放松视频，指导训练者如何把握自我情绪，掌握合理放松的方式方法。</p> <p>54.★产品组成：控制台 1 个，系统 1 套、移动式无线击打靶 1 个、手套 1 副。</p>
5	智能互动宣泄仪	<p>硬件技术参数</p> <p>55.屏幕：≥55 寸屏，高清分辨率：≥1920*1080，屏幕刷新频率：60Hz，帧速：≥40fps；</p> <p>56.控制主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 i5，硬盘：≥120GB 固态硬盘，内存：≥8GB，接口类型：USB3.0；</p> <p>57.感应器：Kinect 图像处理技术，精确捕捉人体目标，支持多人捕捉互动；</p> <p>58.设备机箱采用 ABS 环保工程塑料，制作工艺采用模具注塑一次性冲压成型，产品外形无锐角；ABS 机箱内外均采用塑料零部件有效绝缘；</p> <p>软件功能参数</p> <p>59.无需传统量角器，无需佩带传感器，采用智能关节识别技术，对全身 25 个关节快速识别；通过虚拟视听情景互动方式快速进行康复训练。</p> <p>60.通过虚拟视听情景互动方式进行四肢和躯干关节以及粗大运动的训练，包括单侧或双侧肢体同时训练、协调能力训练及肌力等多种训练。</p> <p>61.采用运动控制及姿势控制理，运用反射、反应和平衡、姿势等原理构建趋于真实生活场景的动态 3D 趣味互动反馈游戏，激发训练者主动参与训练，让训练者运动控制、训练更加高效、测评及训练依从度高。</p> <p>62.训练内容不少于 30 个，可多人互动和单人互动；系统内容包含秋日落叶、生气的气球、AR 换脸、开心切水果、欢乐打地鼠、音乐格子、厨房取物、奇幻森林、图片互动、视频沉浸等内容。系统一键开机进入系统，可通过遥控器进行节目的选择和内容的切换。</p> <p>63.游戏中应用抠像技术，使单个训练者或者多达 6 个训练者都可在屏幕上看到自己，实现单人或多人同时训练，运用趣味性的练习达到康复的目的。</p> <p>64.音乐格子和厨房取物可训练空间方向定位和精准位置控制训练任务，通过训练改善空间方位认知障碍、提高精细动作的控制。</p> <p>65.产品包含：互动训练仪 1 台，遥控器一个。</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6	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p>硬件技术参数</p> <p>66.零重力音乐按摩放松椅按摩功能：可使用揉捏、按压、拍打、指压、叩击等手法，对颈部、臀部、腿部、足底、腰背、手臂等部位进行零重力按摩；腿部可伸缩自如，增加使用舒适性。颜色：白色；尺寸：约 150*80*115cm（±5cm），平躺尺寸：约 199*80*91cm（±5cm）。</p> <p>67.生物采集器：USB 数字血氧探头；测量方法：双波长光电探测法；检测参数：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血流灌注指数（PI）；波形显示：血氧容积波形，血氧趋势图，脉率趋势图；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 PC 使用或支持 TTL 串口传输；血氧值测量范围：70%~100% 70%分辨率:血氧饱和度 1%精度：SpO2 测试范围为 70%~100%时，其测量误差应为±2%；脉搏值 PR。</p> <p>68.管理设备：配置不低于 i5，标配 SSD。</p> <p>69.移动推车：ABS 塑料材质，带四个万象轮，外径尺寸：宽约 50 厘米，长约 60 厘米，高约 90 厘米，可移动。</p> <p>软件参数技术要求</p> <p>系统包括：健康检测、量表测试、平衡训练、放松训练、干预训练、报告中心、后台管理等功能模块，功能模块数不低于 7 个。</p> <p>70.▲健康检测：分为三种检测模式：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可根据用户实际训练要求进行模式选择；实时检测 HRV 心率变异性，训练过程中可切换协调状态或视频场景，协调状态包含：放松指数、压力指数、协调指数、即时协调状态；视频场景包含：高山、海面、瀑布、日出、水流、烟花、水族馆、星空、雨滴、仰拍山水；并实时显示 HRV 曲线图，协调指数曲线图、频谱图、即时心率等详细参数。检测结束后出具详细报告，包含：用户、年龄、性别、记录时间、检测类型、训练时长、平均心率、检测指数：疲劳指数、压力指数、稳定指数、放松指数，评价建议等，训练完毕后自动推荐训练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1.量表测试：包含不低于 100 个专业心理测评量表，后台可对量表进行设置，量表是否开启及量表算法、量表结果解释、添加量表等工作；量表测试完毕出具详细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包含量表结果及 HRV 检测测试结果。</p> <p>72.▲平衡训练：不低于 6 款训练游戏，包含：海底秘境、荷塘月色、绿野仙踪、梦幻星空、菩提树、森之物语等训练游戏；</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通过虚拟游戏训练的方式强化 HRV 训练效果，使体验者在趣味游戏中，轻松达到自主平衡状态。游戏训练模式为意念训练，训练者在训练开始后，按照自主平衡法进行调节训练，训练中可打开游戏中的“呼吸助手”，跟随呼吸助手进行调节训练。游戏训练时间为五分钟，训练时场景根据 HRV 训练的情况进行变化，训练效果好游戏场景前进美化，训练不好游戏后退；训练状态好可提前完成游戏训练，游戏难度分为高、中、低三级，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结果报告。（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3.放松训练：包含心理音乐、心理视频及引导训练，包含不低于 20 首专业心理音乐，不低于 40 个专业心理视频，不低于 6 个专业引导放松训练指导语；来访人员在不同的训练音视频模式下进行 HRV 数据采集，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结果报告，后台可自主添加训练场景及内容。</p> <p>74.▲干预训练：系统配置不低于 6 种干预训练视频，包含：车祸、地震、海啸、风暴、火灾、空难等干预视频，训练人员在观看视频的同时可实时采集来访人员 HRV 数据并出具详细结果报告。（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5.报告中心：包含所有训练内容结果报告，记录有效结果；包含心理量表、平衡训练、心理音乐、心理视频、引导训练、干预训练、健康检测相关结果报告，可根据条件进行筛查报告，报告内容可查看并导出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序号、姓名、性别、年龄、训练内容、训练时间、训练时长等相关内容。</p> <p>76.管理员在后台可批量创建、导入用户，并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可分别设置不同组别的权限，对使用者的每一项使用功能进行精确管理。后台管理系统包含：数据展示、系统设置、量表管理、档案中心、资源中心等模块。</p> <p>77.▲数据展示：包含今日新增、系统人数、男生人数、女生人数、检测记录、男生记录、女生记录、预警人数、量表测试数、平衡训练记录数、音乐检测记录数、视频检测记录数、语音指导检测记录数、干预检测记录数、健康检测数，可详细展示系统使用记录数据面板，对基础检测内容进行柱状图分析判断使用数据，曲线图展示游戏训练最受欢迎程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8.系统设置：包含机构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审批管理、数据库、回收站等内容；可设置相应机构部门，进行人员设置导入管理，设置人员角色进行角色定位。如需前台人员进行注册审批，后台可进行控制统一审批；可进行数据库</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备份留存，删除的人员信息进入回收站，如需恢复可在回收站进行信息恢复。</p> <p>79.▲量表管理：包含量表管理、类别设置等内容；可对现有量表进行统一管理，对量表进行修改、是否启用、结果是否显示、修改量表基础信息、试题管理、计分评价、预警设置、添加量表等功能，可对量表类别进行修改设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80.档案中心：包含检测档案、测评档案；可对检测项目档案进行筛查查看，对测评结果档案进行查看，量表测评结果档案包含 HRV 详细数据。</p> <p>81.资源中心：包含视频资源、语音指导、音乐资源等内容，后台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删减。</p> <p>82.▲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出具的本产品软件技术要求中涉及系统功能截图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心理沙盘辅助管理系统	<p>83.系统分为：咨询师管理、来访者管理、沙具管理、个体沙盘管理、团体沙盘管理、沙盘档案管理 6 个模块。咨询师管理可根据自由添加用户信息并设置密码；来访者管理可根据自由添加用户信息不需要设置密码；沙具管理实现对沙具的类别管理和次类别管理；个体沙盘管理可记录个案基本情况和沙盘制作过程及图片；团体沙盘管理可记录团体人员信息、团体小组名称和沙盘制作过程及图片；沙盘档案管理可根据活动时间、沙盘种类、沙盘主题进行选择，方便查询与管理。</p> <p>84.★产品组成：沙盘管理软件一套。</p>
8	VR 运动智能调节系统	<p>硬件技术要求</p> <p>85.功率自行车：展开尺寸：不低于 1000*500*1355mm；净重：不低于 25kg；使用者最大负荷重量\geq140kg；超静音皮带传动，可自由调节坐垫、可调节握把、无级变阻系统。</p> <p>86.VR 眼镜：头盔单眼分辨率为 2160×2160 像素。930 万像素，镜头配备前沿新型镜头。音频配备前沿的扬声器。扬声器距离耳朵 10 毫米。</p> <p>87.运行设备：CPU 不低于 i5-4590，内存不低于 8GB，视频输出兼容 HDMI 1.3，USB 2× USB3.0 & 1× USB 2.0。</p> <p>88.心率采集：使用手腕式心率采集器（可无线充电）。</p> <p>89.训练台：一体化设计，设备尺寸：长宽高 2250*1030*2200mm。</p> <p>90.▲万向操控把：通过万向把可控制系统游戏场景中的方向，锁定目标，通过扳机键、确认键进行攻击。车把左右旋转角度：两侧旋转 30 度，车把前后旋转角度：前后旋转 10 度，可操作</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握柄数量 2 个，握柄按键数量 2 个，万向导杆 2 个。（提供硬件产品图片）</p> <p>软件参数技术要求</p> <p>91.全景 VR 运动放松系统：包含压力测试、骑行训练、呐喊宣泄、心灵音乐、我的档案、后台管理等模块。</p> <p>92.压力测试：可通过 VR 虚拟现实头盔进行心理素质测试，根据头盔所看题目答案进行选择操作（无需手动操作），使用者可选择不同的答题环境，场景不低于六个；答题结束后自动出具结果报告（抑郁自评量表可自动屏蔽抑郁人员），心理老师后台自动提示相关信息。</p> <p>93.骑行训练：包含 VR 骑行游戏、VR 骑行旅游。</p> <p>94.▲VR 骑行游戏：配置不低于三款 VR 骑行游戏，包括但不限于：守护家园、骑行者、捕鱼达人等游戏，骑行过程中可通过人机互动进行手、脑、眼协调训练，达到训练来访者的反应速度及放松度的效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95.▲VR 骑行旅游：包含世界之都纽约、Journey to The Bears、Zhivopisniy Bridge Moscow、世界最高的瀑布天使瀑布、世界的尽头四王群岛、从全世界走过、冰与雪的世界尽头、势不可挡、北极最美渔村罗弗敦群岛、土豪之国迪拜、圣彼得堡彼得保罗要塞、圣彼得堡救世主滴血大教堂、悬空万丈一泻千里、战斗民族的熊、挪威极光、最美好的热气球之旅、最美蚌壳中的珍珠卢塞恩、玫瑰之城约旦佩特拉、珊瑚礁群大堡礁、童话村庄五渔村等不低于 20 个骑行旅游场景，使来访者足不出户即可环游世界著名景点，感受大自然的风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96.呐喊宣泄：包含呐喊场景，通过虚拟现实技术，使用者在不同呐喊音贝下展现不同的场景效果，以调整呐喊的力度及时间，达到呐喊放松的训练效果，训练完成后出具呐喊报告。</p> <p>97.心灵音乐：包含湖泊、荒漠、公园、山石、冬夜、街道、屋内、竹林小道、小镇、夜晚 10 个不同的放松场景，及不低于五大类 100 首放松音乐，可根据需求进行场景与音乐的搭配。</p> <p>98.我的档案：心率、骑行距离、消耗热量、骑行时长等数据。</p> <p>99.★后台管理：包含软件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统计、报告管理、系统管理等不低于六大模块。</p> <p>100.软件管理：可对软件进行设置，心率预警值设置。心率超出预警值时后台自动结束训练。</p> <p>101.用户管理：可批量导入、修改、删除用户信息，查看预警人员信息情况。</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02.设备管理：可对设备进行管理并查看设备使用情况。</p> <p>103.▲数据统计：可查看游戏使用人次、游戏男女比例、心理测评数据，可对统计数据保存和修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04.报告管理：可查看骑行报告、心理测评报告，报告可打印。</p> <p>105.系统管理：可添加管理员，对登录人员进行管理和查看。</p> <p>106.▲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出具的本产品软件技术要求中涉及系统功能截图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VR 心理干预训练系统	<p>硬件技术要求</p> <p>107.无线生物采集器：耳夹式佩戴，无线生理采集仪发射器，无线 WIFI 方式连接；锂电池充电方式；续航能力≧待机 36 小时，连续使用≧12 小时；电源线缆供电方式；接收端接口：USB 2.0 接口。</p> <p>108.VR 虚拟现实头盔：CPU：8 核 64 位，主频≧2.84GHz，7nm 或优于制程工艺。主频≧587MHz。内存：≧6GB RAM，闪存：UFS3.0 ≧256GB；屏幕：≧5.5 英寸屏，分辨率：3664×1920，刷新率：72/90Hz。瞳距调节：支持物理瞳距调节，三档：58/63.5/69mm，电源：充电：支持 QC3.0 快速充电，电池容量：≧5300mAh。WIFI：2X2 MIMO WIFI6 802.11 b/g/n/ac/ax，2.4G/5G 双频。传感器：9 轴传感器：1KHz 采样频率，P-senor：人脸佩戴感应。</p> <p>109.手柄：6DoF 体感手柄× 2，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电池：2 节 5 号电池，约 100 小时使用时间。</p> <p>110.后台显示终端：Intel 酷睿不低于 i5 内存不低于 8G。</p> <p>软件参数技术要求</p> <p>111.●系统包含：身心检测、训练中心、放松中心、心理测评、教学中心、档案记录、后台管理系统不低于七大模块。</p> <p>112.●身心检测</p> <p>实时检测 HRV 心率变异性，具有呼吸训练球，实时心率监测，训练过程中可切换到场景中（海边清晨、竹林小道、湖泊、公园、冬夜、夜景）；实时显示 HRV 曲线图，即时心率，放松指数，压力指数，协调状态。检测结束后出具详细结果报告，包含：用户、年龄、性别、记录时间、检测类型、训练时长、平均心率、检测指数--疲劳指数、压力指数、稳定指数、放松指数、即时协调状态、评价建议等，测试结果完成后自动推荐训练方案。</p> <p>113.训练中心</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训练中心包含调节训练、能力提升、脱敏训练、心理干预、对抗训练，绘画训练。</p> <p>114.●调节训练：包含菩提树、星际中国、心家园、梦境荷花、沙漠绿洲、海边清晨等不低于6款游戏。通过虚拟游戏训练的方式强化并干预HRV训练效果，使体验者在趣味游戏中，轻松达到自主平衡状态。游戏训练模式为意念训练，训练者在选择开始后，按照自主平衡法进行调节训练，也可以打开游戏中的“呼吸助手”，跟随呼吸助手进行调节训练，能取得较好的游戏成绩。游戏训练时间为五分钟，在训练中根据HRV训练的情况场景进度进行变化，训练状态好可提前完成游戏训练，游戏难度分为高中低三级，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结果报告。</p> <p>115.●能力提升：包含注意力训练、记忆力训练、空间思维训练不低于三款能力提升训练游戏，通过VR中的游戏训练，提升体验者的注意力、短时记忆及时反应能力、空间思维能力、自我认知能力。</p> <p>116.脱敏训练：包含密集恐惧训练、幽闭恐惧训练、恐高训练、恐水训练、恐火训练、舞台演讲训练，结合虚拟现实中的游戏进行不同的脱敏治疗训练，需心理老师后台进行游戏场景控制游戏进度及难度，从简到难的训练方式使体验者能够加强训练自己对事物的恐惧状态，实时采集体验者的心率状况，以便了解其训练时的心理状态，训练结束出具详细结果报告。</p> <p>117.心理干预：心理干预为视觉影视干预，根据不同的干预对象进行场景选择性干预治疗，设计场景为电影剧场，包含不同种类的心理干预影视短片。</p> <p>118.●对抗训练：通过VR虚拟游戏场景，以第三视角进入游戏进行对抗训练，可针对个体之间的对抗训练及团体对抗训练，根据后台设置进行对抗训练，后台显示记录团队HRV训练整体指标及个人训练数据。</p> <p>119.绘画训练：通过虚拟现实方式空间内绘画，可选择绘画颜色，画笔粗细，可对绘画的产品进行挪动，绘画结束后可生成绘画图片进行保存。</p> <p>120.放松中心 包含音乐放松、呼吸训练、压力调试、身心疲劳、肌肉放松、冥想放松等不低于六种放松模式，包含多种放松场景、多种类型音乐及引导语。</p> <p>121.心理测评 包含10个专业测试量表，可在虚拟场景中进行测试答题，场景</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包含海边清晨及湖泊，测试结束后出具测试结果报告及辅导建议，超出预警的系统自动屏蔽测试结果，提示体验人员需联系专业心理老师进行咨询。</p> <p>122.教学中心 包含教学音视频，放松训练方式方法等视频语音教程。</p> <p>123.档案记录 实时储存训练人员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详细记录，可根据时间及训练项查询训练结果档案报告。数据可实时上传至心理数据云端。登入方式分为用户登入与游客登入两种，用户需要输入自己的账户及密码进行登入，可在线注册或后台进行批量导入，游客登入可直接登入软件进行测试训练。</p> <p>124.●后台管理系统 包含数据中心、机构管理、用户管理、监控中心、任务管理、场景权限、量表管理、报告管理、心理预警等模块。</p> <p>125.数据中心：实时显示系统使用人数及当前训练人数、预警人数及男女数量、比例、常用训练模块统计、测试内容比重等详细数据，并包含身心检测、训练中心、放松中心、心理测评、视频管理模块的详细使用信息记录。</p> <p>126.机构管理：可自由添加删减使用机构、单位、部门等相关信息。</p> <p>127.用户管理：后台可自由添加用户、批量导入用户，可根据姓名等条件对用户信息进行查询。</p> <p>128.▲监控中心：实时监控在线人数及训练人数，可实时对在线人员训练进行后台监控，查看训练人员的训练内容及训练情况，管理人员可在后台对训练人员的训练内容进行操作、查看详细数据及终止训练。（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29.任务管理：创建训练任务，后台可选择创建的训练内容，每个队伍的最高限制人数10人，用户进入游戏后，后台可控制开始训练，也可查询个人的详细训练情况。如训练出现不适，后台可随时终止训练。</p> <p>130.场景管理：控制前端显示的内容模块，针对内容模块进行控制，包含添加、删除等功能。</p> <p>131.量表管理：控制前端显示的量表，记录测试人数及测试数量，可查看量表详细内容、介绍及数据分析。</p> <p>132.报告管理：报告分为个体报告及团体报告，后台可查看所有训练内容的详细报告，具有报告查看、下载导出等功能。</p> <p>133.▲心理预警：显示预警人数，后台可设置预警值，包含压</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力预警、疲劳预警，可随时查看预警人员的信息、档案及详细报告；（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34.▲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出具的本产品软件技术要求中涉及系统功能截图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EasyTime 身心放松训练系统	<p>硬件技术要求</p> <p>135.无线生物采集器：耳夹式佩戴，无线生理采集仪发射器，无线 WIFI 方式连接；锂电池充电方式；续航能力：待机\geq36 小时，连续使用\geq12 小时；电源线缆供电方式；接收端接口：USB 2.0 接口。传感器佩戴不准确或 HRV 信号不稳定时，系统提示调整信号采集器，使数据采集更加真实有效。</p> <p>136.后台显示终端：不低于 i5，内存\geq16G，1T 存储。</p> <p>软件参数技术要求</p> <p>137.●系统包括：健康检测、量表测试、平衡训练、放松训练、干预训练、报告中心、后台管理等功能模块，功能模块数不低于 7 个。</p> <p>138.健康检测：分为三种检测模式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可根据用户实际训练要求进行模式选择；实时检测 HRV 心率变异性，训练过程中可切换协调状态或视频场景，协调状态包含：放松指数、压力指数、协调指数、即时协调状态；视频场景包含：高山、海面、瀑布、日出、水流、烟花、水族馆、星空、雨滴、仰拍山水；并实时显示 HRV 曲线图，协调指数曲线图、频谱图、即时心率等详细参数。检测结束后出具详细报告，包含：用户、年龄、性别、记录时间、检测类型、训练时长、平均心率、检测指数：疲劳指数、压力指数、稳定指数、放松指数，评价建议等，训练完毕后自动推荐训练内容。</p> <p>139.●量表测试：包含不低于 100 个专业心理测评量表，后台可对量表进行设置，量表是否开启及量表算法、量表结果解释、添加量表等；量表测试完毕出具详细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包含量表结果及 HRV 检测测试结果。</p> <p>140.平衡训练：不低于 6 款训练游戏，包含：海底秘境、荷塘月色、绿野仙踪、梦幻星空、菩提树、森之物语等训练游戏；通过虚拟游戏训练的方式强化 HRV 训练效果，使体验者在趣味游戏中，轻松达到自主平衡状态。游戏训练模式为意念训练，训练者在训练开始后，按照自主平衡法进行调节训练，训练中可打开游戏中的“呼吸助手”，跟随呼吸助手进行调节训练。游戏训练时间为五分钟，在训练时场景根据 HRV 训练的情况</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进行变化,训练效果好游戏场景前进美化,训练不好游戏后退;训练状态好可提前完成游戏训练,游戏难度分为高、中、低三级,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结果报告。</p> <p>141.放松训练:包含心理音乐、心理视频及引导训练,包含不低于20首专业心理音乐,不低于40个专业心理视频,不低于6个专业引导放松训练指导语;来访人员在不同的训练音视频模式下进行HRV数据采集,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结果报告,后台可自主添加训练场景及内容。</p> <p>142.干预训练:系统至少配置6种干预训练视频,包含:车祸、地震、海啸、风暴、火灾、空难等干预视频,训练人员在观看视频的同时可实时采集来访人员HRV数据并出具详细结果报告。</p> <p>143.报告中心:包含所有训练内容结果报告,记录有效结果;包含心理量表、平衡训练、心理音乐、心理视频、引导训练、干预训练、健康检测相关结果报告,可根据条件进行筛查报告,报告内容可查看并导出,报告内容包含序号、姓名、性别、年龄、训练内容、训练时间、训练时长等相关内容。</p> <p>144.系统登入方式分为用户登入和游客登入两种,用户账号可在线注册或后台批量导入,用户通过自己的账户及密码登入后,系统实时储存用户的详细数据,数据可对接并实时上传至心理数据云平台,可根据时间及训练项进行查询。游客登入可直接登入软件进行测试训练,不进行档案储存。</p> <p>145.配置动态呼吸助手,辅助学员进行呼吸调节,呼吸频率可根据自身条件自由选择。</p> <p>146.管理员在后台可批量创建、导入用户,并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可分别设置不同组别的权限,可对使用者的每一项使用功能进行精确管理。</p> <p>147.●后台管理系统包含:数据展示、系统设置、量表管理、档案中心、资源中心等模块。</p> <p>148.数据展示:包含今日新增、系统人数、男生人数、女生人数、检测记录、男生记录、女生记录、预警人数、量表测试数、平衡训练记录数、音乐检测记录数、视频检测记录数、语音指导检测记录数、干预检测记录数、健康检测数,可详细展示系统使用记录数据面板,对基础检测内容进行柱状图分析判断使用数据,曲线图展示6款游戏训练最受欢迎程度。</p> <p>149.系统设置:包含机构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审批管理、数据库、回收站等内容;可设置相应机构部门,</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进行人员设置导入管理，设置人员角色进行角色定位。如需前台人员进行注册审批，后台可进行控制统一审批；可进行数据库备份留存，删除的人员信息进入回收站，如需恢复可在回收站进行信息恢复。</p> <p>150.量表管理：包含量表管理、类别设置等内容；可对现有量表进行统一管理，对量表进行修改、是否启用、结果是否显示、修改量表基础信息、试题管理、计分评价、预警设置、添加量表等功能，可对量表类别进行修改设置。</p> <p>151.档案中心：包含检测档案、测评档案；可对检测项目档案进行筛查查看，对测评结果档案进行查看，量表测评结果档案包含 HRV 详细数据。</p> <p>152.资源中心：包含视频资源、语音指导、音乐资源等内容，后台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删减。</p> <p>153.★产品组成：软件系统 1 套（含后台管理及前端训练端），无线采集器 1 套，显示终端 1 套。</p> <p>154.▲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出具的本产品软件技术要求中非演示项（不包含★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	HRV 生物反馈训练系统	<p>硬件技术要求</p> <p>155.全电动音乐放松椅：人体工学结构设计，靠背柔软度 AAA 级，头部预置可调节方枕，睡眠设计 8 小时。内置超静音电机，通过遥控器控制椅子的升降角度。满足来访者躺、仰、坐姿势。尺寸：98cm*117cm*110cm，坐高 50cm 坐宽 60cm 坐深 55cm，最大展角：175 度。</p> <p>156.系统主板：安卓系统，无线上网、无线互联；存储空间 16GB；生理信号采集和处理核心模块，高速芯片；</p> <p>157.双通道精密光电传感器（指夹式）红外线、非侵入式干电极，同步采集心率、皮电生理双信号，用于 HRV 与 SCL 复合型分析。</p> <p>软件参数技术要求</p> <p>158.本系统兼具压力、放松、疲劳、稳定、心率、自主神经系统协调性等百分制数字化检测评估，出具干预处方、用户个体及团体身心档案管理等重要功能。</p> <p>159.系统内部应用 HRV+SCL 数字化身心健康生物技术、HRV+SCL 复合型生物反馈调节技术、全息脑波音乐调节技术外，还带有“五级健康常模量表”分析，数据更直观，表达更专业。</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60.项百分制检测数据、反馈训练模式、全息脑波干预模式、四大类特制音乐疗法、无限扩展音乐及影音视频等诸多功能。</p> <p>161.训练和检测终端具备四个用户名，具有隐私性管理等特性。</p> <p>162.指夹式精密传感器、高清耳机、≥9.6英寸屏、含无限Wifi传输操控模块。</p> <p>163.支持六项数字化身心参数生物与评估；</p> <p>164.支持情绪调控、压力调适、应激能力等训练；</p> <p>165.支持学习、考试、工作状态调适；</p> <p>166.支持辅助康复失眠、焦虑、抑郁等；</p> <p>167.支持群体及个体心理健康跟踪管理。</p> <p>168.生物采集：5分钟，HRV与SCL双信号采集分析。</p> <p>169.全数字化定量生物：压力、放松、疲劳、神经平衡等6项指数，采用百分制标准。</p> <p>170.其他参数：心率、HRV、SCL等。</p> <p>171.智能评估：内置5级常模量表，评估压力、情绪调控能力等；预警心理健康风险，自动生成改善建议。</p> <p>172.自主模式：生物反馈训练,8个训练模块，包括身心释压、情绪自主调控、应激能力提升等。</p> <p>173.渐进式肌肉松弛疗法：催眠、放松两类引导语，背景音乐任意选择。</p> <p>174.四大类背景音乐：积极情绪、减压放松、冥想放松、安神催眠等上百首中外心理康复音乐，并可无限拓展。</p> <p>175.七种背景自然音色：海浪沙滩、荷塘蛙声、森林鸟语、沙漠夜晚、雨声、溪流声、小桥流水等。</p> <p>176.产品包括：音乐放松椅一台。</p>

(三) 履约能力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时间进度表②运输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2.维保服务方案包含①回访措施、②维护措施、③维保人员配置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销售同类业绩。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2021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投标人提供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的用户使用反馈情况良好的。（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用户单位出具的产品使用情况良好的证明资料（原件应有用户单位公章）复印件。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环湖北路 1942 号。

（二）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30 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

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安装(服务)及安全责任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必须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施工方针，明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施工现场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3. 供应商应严格做好现场施工用电安全防护、现场设备安全防护、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防火措施等安全防护工作。

4.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五)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 交款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保函有效期不得晚于质保期。收款单位：成都体育学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银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中标人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30 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罚没的，则扣除罚没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取消合同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包括设备质保期及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所有设备和软件提供 2 年免费维护和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在硬件许可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提供 7*24 小时接受故障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遇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将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设备备件，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质保

期外，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应或提供服务。

3.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技术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法定节日除外）。

5.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 培训方式：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预计 1 天，以培训结果为准，培训以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在硬件部分能够正确掌握设备操控、调整使用、进行独立试验设计并独立开展试验的各项能力，能达到正确维护、保养和快速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保障采购人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培训课程及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以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相关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成体院〔2022〕27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专利/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严格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项目演示

演示内容：

注：投标人自带产品软件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提供视频、DEMO和PPT不得分，具体评审以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为准。

1.演示时间：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演示前不预留准备时间，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2.演示流程：①投标人通过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②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演示顺序；③演示的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同时应不超过2人；④演示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携带；⑤演示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现场只提供投影仪、供电、展台设备；⑥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能力进行演示。

3.演示注意事项：①演示期间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和相关规定。②采购监督人员对本项目全程进行监督，对投标人扰乱评审现场秩序，违反评审现场纪律的情形将依法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注意：①“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无符

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带“●”作为演示项，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②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要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5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NB+(C1+C2+……+Cn)/NC+(D1+D2+……+Dn)/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 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履约经验 8%	8分	<p>1.自2021年1月1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销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2021年1月1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的用户使用反馈情况良好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用户单位出具的产品使用情况良好的证明资料(原件应有用户单位公章)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三	技术指标及配置 37%	37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指标要求133项,▲重要技术指标要求26项</p> <p>1.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指标要求的数量÷一般技术指标要求的总数量)</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7分；</p> <p>2. “▲”重要技术指标要求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数量÷“▲”重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总数量）×30分。</p> <p>注：</p> <p>①“▲”号条款按前面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其他未标注任何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为准。</p> <p>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③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④以“1.2.3.....”标识为一项，有子项的，按最末级的子项条款计算。</p>	
四	现场演示 18%	18分	<p>“VR心理干预训练系统、EasyTime身心放松训练”中的●部分（共计9项）需提供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根据系统配置功能演示实现程度、演示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表述一致程度进行评审，满分18分，</p> <p>供应商演示得分=（演示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数量÷演示总数量）×18。</p>	技术类 评分 因素
五	项目实施方案 3%	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时间进度表②运输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等五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0.6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0.3分，最多扣0.6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 因素
六	维保服务 方案 3%	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①回访措施、②维护措施、③维保人员配置等三个方面</p>	技术类 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三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1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因素
七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p>1.投标产品每有一种认定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同一投标产品多种证书可重复计分)。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上述各项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_____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四、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一)履约时间：

(二)履约地点：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验收要求

七、付款方式

八、安装（服务）及安全责任要求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包括设备质保期及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专利/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

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合同款项用于优先偿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支付环节扣除违约金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9.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四、附件

- 1、《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补充合同；
- 6、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4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4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免政相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采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的检测方法：

-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要求

一、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根据《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

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二、快递包装的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
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七：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